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主编 © 张争强 肖红飞 田云丽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主 编 张争强 肖红飞 田云丽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 张争强, 肖红飞, 田云丽主编

— 天津: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576-3239-7

I. ①建… II. ①张… ②肖… ③田… III. ①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2547号

责任编辑: 石 崑

责任印制: 兰 毅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蔡 颢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 300051

电话(022)23332369 (编辑室)

网址: www.tjkjcs.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印艺通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 字数 300000

2018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 26.00元

前 言

我国建筑企业具有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一线生产工人受教育的程度相对较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够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整体偏少，难以满足建筑工程安全施工的整体需求。尤其是随着建筑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越来越多，从而导致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形势日益严峻，建筑业已经成为我国所有工业部门中仅次于采矿业事故多发行业。在全社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今天，如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勇于创新、乐于奉献的高水平安全管理人员队伍，已成为建筑行业面临的一个重大而紧迫的课题。

安全管理是企业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其作用是运用现代安全管理原理、方法和手段，分析和研究各种不安全因素，从技术上、组织上和管理上采取有力的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建筑施工企业及有关单位，结合建筑工程自身的特点，综合应用安全生产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对建筑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进行计划、组织、指挥、控制、监督、调节和改进等一系列致力于满足生产安全的管理活动。建筑施工行业具有生产流动性大、产品形式多样、施工技术复杂、露天和高处作业多、机械化程度低等特点。这些特点使得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此建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既需要掌握一般安全管理的知识体系，也需要掌握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知识体系。

为满足当前建筑工程安全管理人才培养的需要，编者经过多方调研，在积累大量素材的基础上，精心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以安全管理知识为基础，与建筑工程相结合，力求将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内容系统地介绍给读者，并尽可能反映当前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新进展。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包括电子文献），在此对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感谢有关领导给予的关心和大力支持。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概述	1
第二节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原则与内容	5
第三节 安全生产的政府监督与管理	7
第四节 安全管理中的不安全因素识别	14
第二章 安全文明施工	23
第一节 安全文明施工一般项目	23
第二节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项目	31
第三章 安全施工用电	40
第一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知识	40
第二节 施工用电的施工方案的	42
第三节 施工用电安全一般项目	44
第四节 施工用电安全保证项目	47
第四章 高处作业防护安全	58
第一节 高处作业安全技术	58
第二节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59
第五章 脚手架施工安全	74
第一节 脚手架施工安全概述	74
第二节 悬挑式脚手架施工安全	79
第三节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施工安全	81
第四节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施工安全	82
第五节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施工安全特别提示	92
第六节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施工安全	97
第七节 门式钢管脚手架施工安全	99
第八节 满堂脚手架施工安全	101
第九节 高处作业吊篮施工安全	102



第六章 模板工程安全管理	105
第一节 模板工程安全技术	105
第二节 模板工程安全管理一般项目	109
第三节 模板工程安全管理保证项目	110
第七章 物料提升机安全管理	112
第一节 井架提升机安全管理概述	112
第二节 物料提升机安全管理一般项目	116
第三节 物料提升机安全管理保证项目	118
第八章 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	123
第一节 塔式起重机安全技术要求	123
第二节 塔式起重机施工方案	126
第三节 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一般项目	127
第四节 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保证项目	129
第九章 起重吊装安全管理	136
第一节 起重机械	136
第二节 起重吊装安全管理一般项目	137
第三节 起重吊装安全管理保证项目	141
第十章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经验	145
第一节 国外安全管理经验	145
第二节 国内安全管理经验	153
第十一章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法律体系	158
第一节 概述	158
第二节 部门规章	164
第三节 法律	169
第四节 行政法规	184
参考文献	199

第一章 绪论

安全对于我们来说,极为重要,离开了安全,一切都失去了意义。

美国著名学者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把需求分成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五类,依次由较低层次到较高层次进行排列。即人类在满足生存需求的基础上,谋求安全的需要,这是人类要求保障自身安全、摆脱失业和丧失财产威胁、避免职业病的侵袭等方面的需要,可见“安全”对于人类来说非常重要。马斯洛认为,整个有机体是一个追求安全的机制,人的感受器官、效应器官、智能和其他能量主要是寻求安全的工具,甚至可以把科学和人生观都看成是满足安全需要的一部分。

第一节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概述

一、概述

1. 安全

安全涉及的范围广阔,从军事战略到国家安全,到依靠警察维持的社会公众安全,再到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等,都属于安全问题。安全既包括有形实体安全,如国家安全、社会公众安全、人身安全等,也包括虚拟形态安全,如网络安全等。

顾名思义,安全就是“无危则安,无缺则全”。安全意味着不危险,这是人们长期以来在生产中总结出来的一种传统认识。安全工程观点认为,安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免遭不可承受的 danger、伤害,包括两个方面含义,一是预知危险,二是消除危险,两者缺一不可。即安全是与危险相互对应的,是我们对生产、生活中免受人身伤害的综合认识。

2. 安全管理

管理是指在某组织中的管理者,为了实现组织既定目标而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的过程。

安全管理可以定义为管理者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对生产活动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的一系列活动,以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其主要任务是: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安全作业管理,搞好安全生产,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是安全管理原理和方法在建筑领域的具体应用，所谓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是指以国家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施工企业的标准及制度为依据，采取各种手段，对建筑工程生产的安全状况实施有效制约的一切活动，是管理者对安全生产进行建章立制，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的一系列活动，是建筑工程管理的一个重要部分。目的是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人身、财产安全。它包括宏观安全管理和微观安全管理两个方面。

宏观安全管理主要是指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组织、法律法规、执法监察等方面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它是一种间接的管理，同时也是微观管理的行动指南。实施宏观安全管理的主体是各级政府机构。

微观安全管理主要是指直接参与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包括建筑企业、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机构、中介组织等对建筑项目安全生产的计划、组织、实施、控制、协调、监督和管理。微观管理是直接的、具体的，它是安全管理思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以及标准指南的体现。实施微观安全管理的主体主要是施工企业及其他相关企业。

宏观和微观的建筑安全管理对建筑安全生产都是必不可少的，它们是相辅相成的。为了保护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安全，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就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消除各种危险因素，确保安全生产，只有抓好安全生产才能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程度。

3. 安全管理在项目管理中的地位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对国家发展、社会稳定、企业盈利、人民安居有着重大意义，是工程项目管理的内容之一。质量、成本、工期、安全是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的四大控制目标。它们之间的关系如图1-1所示。

项目管理总目标由四个目标共同组成，安全是基础，因为：

- (1) 安全是质量的基础。只有良好的安全措施保证，作业人员才能较好地发挥技术水平，质量也就有了保障；
- (2) 安全是进度的前提。只有在安全工作完全落实的条件下，建筑企业在缩短工期时才不会出现严重的不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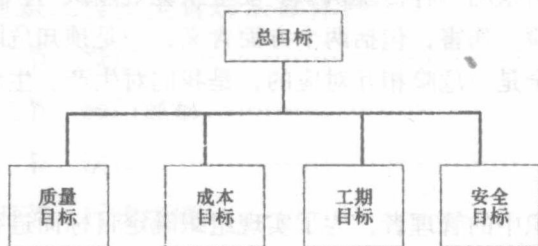


图1-1 建筑工程项目四大目标层次图

(3) 安全是成本的保证。安全事故的发生必会对建筑企业和业主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工程建设也无法顺利进行。

这四个目标互相作用，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共同推动项目的实施。只有四大目

标统一实现,项目管理的总目标才得以实现。

4.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指在劳动过程中,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克服不安全因素,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使劳动生产在保证劳动者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顺利进行。

安全生产一直以来是我国的重要国策。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可用“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这句话来概括。二者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不能分割更不能对立。

对国家来说,安全生产关系到国家的稳定、国民经济健康持续的发展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实现。

对社会来说,安全生产是社会进步与文明的标志。一个伤亡事故频发的社会不能称为文明的社会。社会的团结需要人民的安居乐业,身心健康。

对企业来说,安全生产是企业效益的前提,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造成企业有形和无形的经济损失,甚至会给企业造成致命的打击。

对家庭来说,一次伤亡事故,可能造成一个家庭的支离破碎。这种打击往往会给家庭成员带来经济、心理、生理等多方面创伤。

对个人来说,最宝贵的便是生命和健康,而频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使二者受到严重的威胁。

由此可见,安全生产的意义非常重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已成为了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方针。

二、特征

建筑工程的特点,给安全管理工作带来了较大的困难和阻力,决定了建筑安全管理具有自身的特点,这在施工阶段尤为突出。

1. 流动性

建筑产品依附于土地而存在,在同一个地方只能修建一个建筑物,建筑企业需要不断地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进行建筑产品生产。而建筑安全管理的对象是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也必然要不断地随企业的转移而转移,不断地跟踪建筑企业和工程项目的生产过程。流动性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施工队伍的流动性。建筑工程项目具有固定性,这决定了建筑工程项目的生产是随项目的不同而流动的,施工队伍需要不断地从一个地方换到另一个地方进行施工,流动性大,生产周期长,作业环境复杂,可变因素多。

二是人员的流动。由于建筑企业超过80%的工人是农民工,人员流动性也较大。大部分农民工没有与企业形成固定的长期合同关系,往往在一个项目完工后即意味着原劳务合同的结束,需与新的项目签订新的合同,这样造成施工作业培训不足,使得违章操作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使不安全行为成为主要的安全事故发生隐患。



三是施工过程的流动。建筑工程从基础、主体到装修各阶段,因分部分项工程、工序的不同,施工方法的不同,现场作业环境、状况和不安全因素都在变化,作业人员经常更换工作环境,特别是需要采取临时性措施,规则性往往较差。

安全教育与培训往往跟不上生产的流动和人员的大量流动,造成安全隐患大量存在,安全形势不容乐观,要求项目的组织管理对安全管理具有高度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2. 动态性

在传统的建筑工程安全管理中,人们希望将计划做的很精确,但是从项目环境和项目资源的限制上看,过于精确的计划,往往会使其失去指导性,与实际产生冲突,造成实施中的管理混乱。

建筑工程的流水作业环境使得安全管理更富于变化。与其他行业不同,建筑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内容都是动态的、变化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为适应施工现场环境变化,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不断学习、开拓创新、系统而持续地整合内外资源以应对环境变化和安全隐患挑战的能力。因此,现代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更强调灵活性和有效性。

另外,由于建筑市场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需要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出反应,包括各种新的政策、措施以及法规的出台等。即需要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稳定性,也需要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3. 协作性

(1) 多个建设主体的协作。建筑工程项目的参与主体涉及业主、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等多个单位,它们之间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关系,需要通过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来进行规范。这使得建筑安全管理的难度增加,管理层次多,管理关系复杂。如果组织协调不好,极易出现安全问题。

(2) 多个专业的协作。完成整个项目的过程中,涉及管理、经济、法律、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相关专业。各专业的协调组织也对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对建筑企业的安全管理过程中应合理确定权限,避免多头管理情形的发生。

4. 密集性

首先是劳动密集。目前,我国建筑业工业化程度较低,需要大量人力资源的投入,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由于建筑业集中了大量的农民工,很多没有经过专业技能培训,给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了挑战。因此,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是对人的管理。

其次是资金密集。建筑项目的建设需以大量资金投入为前提,资金投入大决定了项目受制约的因素多,如施工资源的约束、社会经济波动的影响、社会政治的影响等。资金密集性也给安全管理工作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

5. 法规性

宏观的安全管理所面对的是整个建筑市场、众多的建筑企业,安全管理必须保持

一定的稳定性,通过一套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来进行规范和监督,并通过法律的权威性来统一建筑生产的多样性。

作为经营个体的建筑企业可以在有关法律框架内自行管理,根据项目自身的特征灵活采取合适的安全管理方法和手段,但不得违背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相关政策和法规,以及行业的技术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以上特点决定了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难度较大,表现为安全生产过程不可控,安全管理需要从系统的角度整合各方面的资源来有效地控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因此,对施工现场的人和环境系统的可靠性,必须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分析、判断、调整,强化动态中的安全管理活动。

三、意义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意义有如下几点:

- (1) 作好安全管理是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根本对策。
- (2) 作好安全管理是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基本保证。
- (3) 有效的安全管理是促进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措施发挥应有作用的动力。
- (4) 安全管理是施工质量的保障。
- (5) 作好安全管理,有助于改进企业管理,全面推进企业各方面工作的进步,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安全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企业的其他管理密切联系、互相影响、互相促进。

第二节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原则与内容

一、原则

根据现阶段建筑业安全生产现状及特点,要达到安全管理的目标,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六个原则:

1. 以人为本的原则

建筑安全管理的目标是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不因工作而受到损害,同时减少因建筑安全事故导致的全社会包括个人家庭、企业行业以及社会的损失。这个目标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指导思想。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处理保证安全与实现施工进度、工程成本及其他各项目标的关系上,始终把从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放到首位,绝不能冒生命危险抢工期、抢进度,绝不能依靠减少安全投入达到增加效益、降低成本的目的。

2. 安全第一的原则

我国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就是强调安全,



突出安全，把保证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要位置。当生产和安全工作发生矛盾时，安全是第一位的，各项工作要服从安全。

安全第一是从保护生产的角度和高度，肯定安全在生产活动中的位置和重要性。

3. 预防为主的原则

进行安全管理不是处理事故，而是针对施工特点在施工活动中对人、物和环境采取管理措施，有效地控制不安全因素的发展与扩大，把可能发生的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以保证生产活动中人的安全健康。

贯彻“预防为主”原则应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要加强全员安全教育与培训，让所有员工切实明白“确保他人的安全是我的职责，确保自己的安全是我的义务”，从根本上消除习惯性违章现象，减少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率；二是要制订和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除现场的危险源，安全技术措施要有针对性、可行性，并要得到切实的落实；三是要加强防护用品的采购质量和安全检验，确保防护用品的防护效果；四是要加强现场的日常安全巡查与检查，及时辨识现场的危险源，并对危险源进行评价，制订有效措施予以控制。

4. 动态管理的原则

安全管理不是少数管理者和安全机构的事，而是一切与建筑生产有关的所有参与人共同的事。安全管理涉及生产活动的方方面面，涉及从开工到竣工交付的全部生产过程，涉及全部的生产时间，涉及一切变化着的生产因素。当然，这并非否定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和安全机构的作用。

因此，生产活动中必须坚持“四全”动态管理：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动态安全管理。

5. 发展性原则

安全管理是对变化着的建筑生产活动中的动态管理，其管理活动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生产活动，消除新的危险因素。这就需要我们不断地摸索新规律，总结新的安全管理办法与经验，指导新的变化后的管理，只有这样才能使安全管理不断地上升到新的高度，提高安全管理的艺术和水平，促进文明施工。

6. 强制性原则

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是基本要求，同时强制执行和必要的惩罚必不可少。关于《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规定，都是在不断强调和规范安全生产，加强政府的监督管理，做到对各种生产违法行为的强制制裁有法可依。

安全是生产的法定条件，安全生产不能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项目的安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安全投入、防护设施用品等都必须采取强制性措施予以落实，“三违”现象（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必须采取强制性措施加以杜绝，一旦出现安全事故，首先追究项目经理的责任。

二、内容

根据施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施工内容,识别风险和安全隐患,找出安全管理控制点。

根据识别的重大危险源清单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应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有关人员对方案和预案进行充分性、有效性、适宜性的评审,完善控制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进行安全策划(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机械作业、临时用电、动用明火、沉井、深挖基础、爆破作业、铺架施工、既有线施工、隧道施工、地下作业等要作出规定),编制安全规划和安全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制定施工现场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和作业环境保护措施,编制临时用电设计方案;按安全、文明、卫生、健康的要求布置生产(安全)、生活(卫生)设施;落实施工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进场计划的验收;进行施工人员上岗安全培训、安全意识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对从事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人员、四新人员要进行专业安全技能培训,对从业资格进行检查;对洞口、临边、高处作业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指定专人负责搭设和验收;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废水、尘毒、噪声、振动、坠落物)进行有效控制,防止职业危害的发生;对现场的油库和炸药库等设施进行检查;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

进行安全检查,按照分类方式的不同,安全检查可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专业性和季节性检查;班组检查和交接检查。检查可通过“看”、“量”、“测”、“现场操作”等检查方法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保证计划、安全组织机构、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安全持证上岗、安全设施、安全标识、操作行为、规范管理、安全记录等。安全检查的重点是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还有就是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这也是施工现场安全保障的前提。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按规定程序进行整改,同时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现场安全员组织员工进行原因分析总结,吸取其中的教训。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过程和效果进行跟踪验证。针对已发生的事故,按照应急程序进行处置,使损失最小化。对事故是否按处理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应急准备和响应是否可行进行评价,并改进、完善方案。

第三节 安全生产的政府监督与管理

一、安全生产监管的概念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据管理的对象和范围可以分为宏观层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微观层面的安全生产管理。本节主要针对宏观层面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行阐述。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对建筑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遵循一定的组织原则,分工



合作,依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对建筑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和引导建筑企业改善和提高安全生产效果的过程。具体包括政府职能部门的行业监督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执法监督两方面。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实施,必须借助科学的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在这个体系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顺畅,对建筑企业的监督管理分工明确,职责分明,最终的效果是共同监督建筑安全法律法规的实施,有效引导建筑企业自主重视安全生产。

目前,我国建筑业实行的是政府监督下的三方管理体制,如图1-2所示。在这种体制下三方对建筑施工安全共同负有责任,政府作为三方的主管单位使这三方的关系达到协调作用,所以政府的监督管理是非常重要的。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关键是监督,如何适应社会经济的变化,有效化解建筑安全的风险,这是对建筑安全监督提出的具有挑战性的课题。只有不断更新安全监督思路,改进安全监督的理念,才能真正发挥安全监督应有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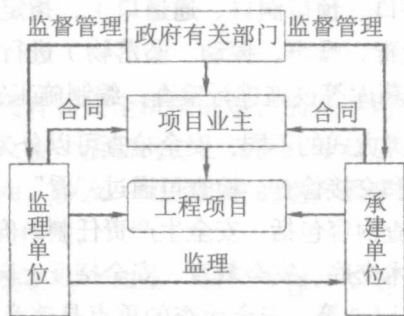


图1-2 建筑市场主体组成示意图

二、安全生产监管的主要内容

1. 对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 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的情况,以及在监理规划和中型以上工程的监理细则中制定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面的情况;

(2) 审查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情况;

(3) 审核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

(4) 审核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情况;

(5) 审核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投标时的承诺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要求情况;

(6) 复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和各种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情况;

(7)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强制性标准;

(8) 定期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

(9) 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 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事故隐患或暂时停工, 对隐患整改结果是否复查。

2. 对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 申领施工许可证时, 提供建筑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资料的情况; 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的情况;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拨付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情况;

(3) 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的情况;

有无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行为。

3.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方式主要有两种: 一是日常监管; 二是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监管的主要内容是: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情况;

(2)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4) 三类人员经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情况;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

(7)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

(8)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制定情况, 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提供及使用管理情况;

(9)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实施情况;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与落实情况;

(11) 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检查开展和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12) 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公示与监控情况;

(13) 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和调查处理情况。



4.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包括：

(1) 在颁发项目施工许可证前，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企业和现场各项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开工要求，并将审查结果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主要内容是：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机构建立情况，安全监管人员配备情况，各项安全施工措施与项目施工特点结合情况，现场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和临时设施等情况；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查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开工后的安全生产监管包括：

(1) 工程项目各项基本建设手续办理情况，有关责任主体和人员的资质和执业资格情况；

(2) 施工、监理单位等各方主体按相关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

(3) 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情况，施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情况；

(4)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5. 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 勘察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情况；提供真实、准确的勘察文件情况；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情况。

(2) 设计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情况；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施工安全重点部位、环节以及提出指导意见的情况；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或特殊结构的建筑工程，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情况。

6. 对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他有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 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出租单位提供相关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测合格证明的情况；

(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的资质、安全施工措施及验收调试等情况；

(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检验检测单位资质和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情况。

三、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及主要监管职能

1. 安全生产监管机构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的部门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施工企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同时第四十四条还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主要监管职能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安全监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法对安全生产事项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或者验收；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和管理：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施工企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3）事故预防、调查：建立事故举报制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事故上报；组织事故救援；建立值班制度，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监督检查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安全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2）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4）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